

2023年“稳中向好、进中提质”政策清单 (第一批)

一、2023年新制定的政策(共27项)

(一)强化助企纾困力度。

1. 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、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(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),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,延期贷款正常计息,免收罚息,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。银行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,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,不影响征信记录,避免盲目限贷、抽贷、断贷。(牵头单位: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山东银保监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)

2. 开展2023年度全省旅行社责任险补贴试点,省财政按照保费不低于50%的比例给予补贴。(牵头单位: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)

3. 整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登记挂牌手续费、交易佣金和竞价佣金,并按照30%以上的比例降低收费标准,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。(牵头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国资委)

4. 鼓励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,对二手车备案销售企业收购后用于再销售的小型、微型载客汽车,转让登记实行单独签注管理,核发临时行车号牌,进一步降低二手车交易登记成本。2023年,全省落实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实现

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公安厅）

5. 对内河集装箱运输船舶和新能源船舶实施优先过闸，提高通行效率，降低企业物流成本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）

（二）优供给扩需求。

6. 按照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量将 16 个市划分为 3 个组别，对每个组别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、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排名首位的市，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7. 2023 年，创建 10 个工业强县，给予每县不少于 2 亿元的资金或专项债券支持，统筹用于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8.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5000 万元，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、商业汇票签发量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、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年度前 2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，以及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机构、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）

9. 对在省内转化创新药（1 类化学药、生物制品和中药）完成 I、II、III 期临床试验的，经评审，按照研发投入 40%

的比例，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、2000 万元、3000 万元资金支持，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1 亿元。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，经评审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）

10. 围绕“十强产业”提升、企业运营需求、核心技术攻关等，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30 项，其中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20 项、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10 项，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、20 万元经费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财政厅）

11. 深化“惠享山东消费年”活动，聚焦汽车、家电、餐饮等重点领域，举办大型促销活动 200 场以上；鼓励各市对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创新模式、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，对 1 万平方米以上消费类展会给予一定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）

12. 推动中小商贸企业通过连锁经营、线上线下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，引导生产企业产销分离入限纳统，鼓励品牌经营店铺转设法人、商贸个转企等。2022—2023 年，省外商贸企业在鲁分支机构转为入库纳统的法人企业后，对其产生的新增财力省级不再分成，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奖励，或采取参股等方式予以支持。鼓励各市对达到一定规模、实现较快增长的新增纳统商贸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、奖励一定额度的定向消费券等，提高企业入库纳统积极性；省级财政安排 2000 万元，根据 2022 年四季度及 2023 年一季度各

市年度纳统企业零售额增量进行激励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）

13. 实施智慧社区建设扩面提升行动。2023 年支持建设 2000 个左右的智慧社区，对于建成的基础型和成长型智慧社区，按照单个社区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；对于引领示范作用强、功能完善、惠及范围广的标杆型智慧社区，按照单个社区最高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大数据局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）

14. 推进中华文化体验廊道建设，聚焦“十个展示带”，建立廊道建设项目库，在财政经费、金融授信额度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予以支持，落实重点项目税收、用地、奖励、补贴等优惠政策；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机制，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廊道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税务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山东银保监局）

（三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。

15. 加快推动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并转，鼓励具备条件的机组提前关停退出。对 2022—2025 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，每千瓦分别给予 50 元、40 元、20 元、10 元的财政资金奖励；未按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省能源局、省财政厅）

16. 单体项目装机容量小于 5 万千瓦、接网电压等级不超过 110 千伏、采用“自发自用、余电上网”模式的分布式

燃气机组自发自用电量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免收系统备用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）

17. 2023 年建设 5—7 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，对获批建设的，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）

18.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（挥发性有机物）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等，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，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（质量比）均低于 10% 的工序，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）

（四）创新要素支撑。

19.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，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，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予 200—300 万元资金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）

20. 根据创投机构团队业务投资理念、领域和业绩表现，在培育创新、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的作用、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等，遴选省级创投优秀团队和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，对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才颁发“山东惠才卡”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21. 加大对天使投资的支持力度，省级引导基金出资比例由原来最高可出资 30% 提高至 40%，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由最高可出资 50% 放宽至 60%。省新旧

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、初创期的科技型、创新型项目，引导基金在收回实缴出资后，省级引导基金可将全部收益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。（牵头单位：省财政厅）

22. 实施数字政府强基 2.0 工程，加大基层网络建设支持力度，2023 年，省财政对承担区域骨干节点建设任务的市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；选取社会关注度高、应用场景广的 4—5 个领域，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等手段，开展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示范，对承担试点示范任务的市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大数据局、省财政厅）

（五）保民生兜底线。

23. 巩固现有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，持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，力争 2023 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60 万个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）

24. 提高职工和居民医保待遇水平，将城乡居民高血压、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提高到 70%左右，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到 85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医保局）

25. 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机制，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，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%以上的部分，按不低于 60%比例给予救助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医保局）

26. 统筹安排 7000 万元资金，对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、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，支持全民健身工程设施

建设，发放体育消费券，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体育局、省财政厅）

27. 设立 1000 万元的安全生产督查激励资金，对在落实安全生产“八抓 20 条”创新措施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、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予以激励，年度督查激励市不超过 6 个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总数不超过 16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应急厅）

二、2022 年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中 2023 年延续执行的政策（共 214 项，见附表）